**青训营“民用无人机应用技术训练”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训营“民用无人机应用技术训练”项目**

2、采购编号：2019-ZQXY- -

3、采购内容： 民用无人机应用技术训练系统。

4、交货地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6、付款方式：正式合同签订后3天内预付38%，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62%。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本在1000万（含）以上。

2、投标商需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9日09:00～11:00、13:00～15:00（北京时间，下同）；发放招标文件地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309室（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888号）。

四、报名携带资料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企业无需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

五、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19年12月16日10:00；地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1日9：00时

2、递交地点：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9号楼309室（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888号）。

3、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拒绝接受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3、开标时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单独提供，不装订入标书内）（五份投标书：一本正本，四本副本）

采购单位：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漕廊公路3888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15692183939

传真：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5日